

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公司治理運作和執行情形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，提升董事會效能，於110年3月25日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同意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由具備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理(具經理人身分，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、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)擔任，並委任本公司財務部黃德馨副總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，其主要職掌包含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」、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」、「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」、「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」、「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」、及「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」等。

二、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十條之規定，114年度之執行情形：

報表期別	通知日期	董事會日期	封閉期間
113年度合併報表	114.02.10	114.03.11	114.02.10-114.03.11
114年第1季合併報表	114.04.21	114.05.12	114.04.25-114.05.12
114年第2季合併報表	114.07.21	114.08.11	114.07.25-114.08.11
114年第3季合併報表	114.10.21	114.11.10	114.10.23-114.11.10

- 註：1.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，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。
2. 公司治理主管以「董事 LINE 群組」方式，通知董事就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不得股票交易，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。

三、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

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日期	進修時數	備註
臺灣證券交易所	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	114.07.09	6小時	公司治理主管本年度進修時數符合「董事會設置要點」第24條第2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(持續進修)。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	114.10.31	3小時	
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202510 富產險-AI 應用與公司治理研討會	114/10/28	3小時	